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改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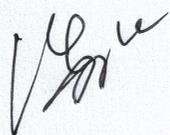
2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

3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团队专业技能较高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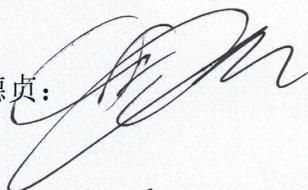
4、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98 万元人民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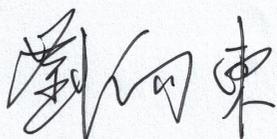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潘 飞: 

顾肖荣: 

朱德贞: 

刘向东: 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